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采购-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的项目采购-骨灰盒（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木质骨灰盒款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木质骨灰盒款2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木质骨灰盒款3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陶质骨灰盒（小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陶质骨灰盒（中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：陶质骨灰盒（大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：瓷质骨灰盒（小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

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2169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51.6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(标的名称:瓷质骨灰盒(中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2169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51.6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(标的名称:瓷质骨灰盒(大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2169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51.6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浙江尧来舜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9 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